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10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所有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年8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葛茂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